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朝)

三
674
111

卷 一 卷 十

道光三十年正月——咸豐五年四月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朝)

一

中華書局

卷十一——卷二十
咸豐五年五月——八年三月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朝) 二

中華書局

卷二十一——卷三十
咸豐八年三月——八年八月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輯) 三

中華書局

卷三十一——卷四十
咸豐八年九月——九年六月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朝) 四

中華書局

20204

卷四十一——卷五十
咸豐九年七月——十年閏三月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朝)

五

中華書局

卷五十一——卷六十
咸豐十年四月——十年七月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朝) 六

中華書局

卷六十二——卷七十
咸豐十年七月——十年十一月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朝) 七

中華書局

卷七十一——卷八十
咸豐十年十一月——十一年七月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朝)

八

中華書局

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

(全八冊)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四川南充報印刷廠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80²/₁，印張 2,050 千字
1979年7月第1版 1979年7月重慶第1次印刷
印數：1—9,000 冊
統一書號：11018·652 定價：12.00 元

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進書表

監修總裁官大學士臣賈楨等跪奏，爲纂輯籌辦夷務始末完竣，恭摺進呈，仰祈聖鑒事。

竊籌辦夷務始末一書，先於咸豐初年奉旨纂輯，自道光十四年起至二十九年止，均已編纂成書，恭進在案。現應纂輯道光三十年正月起到咸豐十一年七月止籌辦夷務始末，前經軍機大臣面奉諭旨，照案纂輯。臣等督同編校各官，慎司編輯，悉心校勘，計庚戌至辛酉先後十二年間，恭奉上諭、廷寄，以及京外臣工之摺奏，各國往來之照會、書函等件，凡有涉於夷務而未纂入實錄者，編年紀月，條理秩然。

欽惟我文宗顯皇帝，仁義兼施，恩威並用，體天地好生之德，擴乾坤無外之模，率俾徧於蒼生，闡澤流於華裔。較之漢家盛德，呼韓嚮化而款關，唐室中興，回紇輸誠而助順，有其過之，無不及焉。而宵旰憂勤，猶恐中外子民未盡出水火而登衽席，如傷之隱，時切聖懷。故能撫育萬方，羣安樂利，至矣哉！舜、禹格苗，湯、文字小，殆先後同符矣。

皇上仰承兩宮皇太后懿旨，特命館臣續纂成書，所以承先志於羹牆，仰聖謨於日月，弘規遠畧，恢廓無疆。臣等幸與編摩，莫名欽佩！繫鬼方於機易，捷伐則共仰皇威，登西旅於周書，底貢而咸懷帝德。因文見義，提要鉤玄，無冗無遺，亦經亦緯。兜離僕休〔休〕，咸登王會之圖，玉帛車書，堪備職方之志。從此書藏柱下，資考鏡於千秋，更欣化被瀛陬，振威稜於八表。

共書八十卷，裝潢十六函，敬謹進呈，伏乞聖鑒。謹奏。

同治六年四月 日

刻

監修總裁官大學士臣賈 楨

總裁官戶部尚書臣寶 鋈

副總裁官吏部尚書臣文 祥

副總裁官兵部尚書臣董 恂

副總裁官工部尚書臣單 懋謙

副總裁官都察院左都御史臣 宗室靈桂

副總裁官都察院左都御史臣 汪元方

副總裁官兵部右侍郎臣 伊精阿

蒙古副總裁官禮部左侍郎臣 察杭阿

籌辦夷務始末凡例

一、道光三十年至咸豐十一年，凡內閣軍機大臣所奉諭旨，內外臣工摺奏，下至外國夷書，義民信札，有關夷務者，編年紀月，依次備書，以資考證。

一、書中所載諭旨，論內閣者十之二三，論軍機大臣者十之七八。實以軍興之際，沿海用兵，均勞廟算，而一時權宜之計，有未經纂入實錄、聖訓者，悉載此書。

一、內外摺件奉有硃批者，先載硃批，後載諭旨；惟硃批另有旨、即有旨者，既經恭載諭旨，其硃批另有旨、即有旨字樣，一律恭節；旁註硃批，及硃筆圈點勒抹，悉照原摺恭載，並標明硃批、硃筆字樣。至硃批字句，既遵實錄之例。以墨筆繕寫，其硃筆圈點勒抹，自應一體以墨筆恭代。

一、明發諭旨，標明諭內閣字樣；廷寄諭旨，標明諭軍機大臣等字樣；同日連奉諭旨數道，標明又諭字樣；均係遵照實錄、聖訓之例。至一諭而分寄各省者，恭照實錄，祇載一條，標明各將軍督撫字樣，以歸簡明。

一、諭旨中所諭之人，未經標明名姓，但稱該大臣、該將軍、督撫者，恭照實錄之例，添入寄諭某某字樣，以清眉目。

一、臣工同日陳奏，應以奉有諭旨者居前，未奉諭旨者次之；若一人陳奏多件，而所奉諭旨彙爲一條，應先正奏，次片奏；其片奏無諭旨者，附諭旨後。

一、軍興之際，羽檄頻仍，內而廟算指揮，每多密寄，外而軍前調度，亦用密陳，往往事涉機權，不登冊檔。書中每有原摺未見而諭旨詳及者，又有諭旨未見而摺內恭述者，錯綜互見，足備參稽。此次原摺頗有徧查未見者，仍恭載諭旨。

一、疆吏奏章，准駁均經臚載；其奉旨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者，覆奏亦經詳載；惟僅交該部議奏者，多係照例之事，該部俱有冊檔，覆奏概未載入。

一、查上屆夷務，俄囉斯國未經載入，現因該國通商事務較前稍繁，一併列載，以資考證。

一、各省欽差大臣及沿海督撫照會夷會公文，有關籌辦機宜者，一併附載；各國夷書，類皆不通文義，索解綦難，擇其稍有關係者，照原文附錄於本條諭旨之後，其未奉諭旨者，附原奏後，以存其實。

一、內外摺奏，或書單銜，或列會銜，均照原摺繕寫；其會銜人名太多，遇有接連數摺者，其銜名勢難盡列，括以等字；一人而接連數摺者，標以又字，以免冗複。

一、內外摺奏，遇有字句錯誤及冊檔中鈔寫偶訛者，詳考更正；其因夷務而旁及他事立言過冗者，間行刪節，以求簡明。

一、摺奏中雙擡字樣，原以當時臣工體制，現在奉旨纂輯，自未便照舊書寫。恭查道光元年欽定新疆識畧一書，所載先朝奏章，凡遇雙擡字樣，一律三擡。茲謹用其例，凡雙擡者改作三擡；至如跪奏、具奏等字，摺中側擡奏字，茲既纂輯成書，與當時繕摺體例。畧有不同，謹依實錄之式，

概不擡寫。

一、各館進御書籍，理宜釐正字體，惟閩、廣各省人名地名，多有俚俗稱呼，摺奏中沿用俗字者，各仍其舊，以昭覈實。

一、各館進御書籍，向俱分出句讀，此書遵用成例，印用句圈讀圈，以便省覽。

一、起居注及軍機處冊檔臚載諭旨，標明某年月日，不書甲子，內外摺奏亦然。惟現在纂輯成書，與冊檔體例不同，恭照實錄、聖訓之例，凡原檔標題某日，一律改書甲子。

一、西域文字，每於字旁加口，喫、咪各夷人名地名，亦往往加寫口旁。然外省摺奏間有不同，或從口或不從口；有同此一人一地，而稱名彼此不同。自因各省譯音偶殊，文字因之而異，各從其舊，以免紛更。

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目錄

卷一

道光三十年庚戌〔公元一八五〇年〕

正月丙辰〔二十三日〕，公元三月六日〕

〔一〕欽差大臣兩廣總督徐廣縉廣東巡撫葉名琛奏美法現約英使文翰致書英王

勿再尋隙安心貿易摺

三月癸丑〔二十一日〕，公元五月二日〕

〔二〕伊犁將軍薩迎阿參贊大臣奕山奏祇可許添伊犁塔爾巴哈台與俄人貿易喀什

噶爾則多窒礙摺

〔三〕詳報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三處貿易情形清單

〔四〕上諭 據〔三〕薩迎阿等摺著理藩院議奏

四月乙丑〔初三日〕，公元五月十四日〕

〔五〕理藩院奏議覆增添與俄人貿易處所請照薩迎阿等原奏與該國妥商辦理摺

〔六〕	理藩院爲准伊犁等二處通商覆俄國咨文	上摺附件	七
	己卯(十七日, 公元五月二十八日)			
〔七〕	兩江總督陸建瀛奏英使欲至天津遞文已飭蘇松太道麟桂接收代遞摺	九	
〔八〕	英使文翰爲請轉飭上海官員嗣後迅爲傳遞公文給大學士耆英照會	上摺附件一	一〇
〔九〕	英大臣巴麥尊給大學士穆彰阿耆英照會	上摺附件二	一一
	庚辰(十八日, 公元五月二十九日)			
〔一〇〕	廷寄	答〔七〕陸建瀛摺並著向英使說明公文必須由廣東等省轉遞	一二
〔一一〕	廷寄二	據〔七〕陸建瀛摺著徐廣縉等相機妥辦勿任英使潛至他處	一三
〔一二〕	廷寄三	據〔七〕陸建瀛摺著訥爾經額如英船來津令其駛回上海	一三
〔一三〕	廷寄四	據〔七〕陸建瀛摺著陳慶偕如英船來登州妥爲防範	一四
〔一四〕	大學士穆彰阿耆英爲請轉告英使再議進城並不可擅來天津覆陸建瀛咨文	一四	
〔一五〕	廷寄附件	一五	
	乙酉(二十三日, 公元六月三日)			
〔一六〕	直隸總督訥爾經額奏英船駛至天津海口投文摺	一六	
〔一七〕	訥爾經額又奏英人驕悍如其火輪硬欲闖入惟有派撥兵船攔阻片	一六	
〔一八〕	廷寄	答上摺片並著接收英人公文由驛遞京並不得首先開敵	一七